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組織要點

89學年度9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93學年度9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7學年度9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二次修訂
109年7月2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．依據：

1. 職業學校法。
2. 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條。

二．宗旨：

1. 釐訂實習規章，健全實習輔導工作。
2. 規劃實習場地，落實學生校內外實習教學。
3. 加強學生技能訓練，輔導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。
4. 加強畢業校友聯繫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
三．組織：

1. 會議主席(召集人)由實習主任擔任。
2. 委員：分當然委員及任務委員，由實習主任組長簽請 校長敦聘之。
 - (1)當然委員及任期：實習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輔導組長、會計事務科主任、商業經營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應用外語科主任、本處技術人員為當然委員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 - (2)任務委員及任期：
 - ①技藝競賽指導老師，任期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 - ②各年級級導師、員生社實習班級導師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3. 委員會下設會計事務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應用外語科四個小組。

四．會議及職掌

全體委員會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會議主席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制訂或修訂實習輔導各項章則。
2. 訂定實習輔導處工作計畫。
3. 規劃實習場地。
4. 輔導學生技能訓練。
5. 協助畢業校友之聯繫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
五、附則：

1.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實習組長擔任，協助推動實習輔導業務。
2.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